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完成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1月9日及2026年3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日有關本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披露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股權證已於2026年4月28日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李先生、彭女士及嚴先生發行12,390,975份認股權證、30,336,525份認股權證及42,727,500份認股權證，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作為東宇履行其於合營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李先生、彭女士及嚴先生履行於合營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之代價。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可於行使期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作為獲得認股權證的條件，李先生、彭女士及嚴先生各自須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出售承諾函件，承諾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否則彼等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認股權證股份，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有關股份，或就有關股份另行創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行使權須受限於通函所披露之可行使條件。誠如通函所披露，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李先生、彭女士及嚴先生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

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悉數行使後，李先生、彭女士及嚴先生均不會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35,891,000港元及約3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股東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54,550,000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最多為認股權證總數的一半所附行使權獲行使後(假設在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進一步變動)；及(i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在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最多為認股權證 總數的一半所附行使權 獲行使後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行使權獲悉數行使後	
	佔股權概約		佔股權概約		佔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啟昌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475,314,000	55.62	475,314,000	52.97	475,314,000	50.57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59,571,300	18.67	159,571,300	17.78	159,571,300	16.98
李先生(附註2及3)	—	—	6,195,488	0.69	12,390,975	1.32
彭女士(附註2及3)	—	—	15,168,262	1.69	30,336,525	3.23
嚴先生(附註2及3)	—	—	21,363,750	2.38	42,727,500	4.54
公眾股東(附註2)	<u>219,664,700</u>	<u>25.71</u>	<u>219,664,700</u>	<u>24.48</u>	<u>219,664,700</u>	<u>23.37</u>
總計	<u>854,550,000</u>	<u>100</u>	<u>897,277,500</u>	<u>100</u>	<u>940,005,000</u>	<u>100</u>

附註：

1. 旭基有限公司持有啟昌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旭基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啟昌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旭基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劉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建先生被視為於啟昌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認股權證的行使限制，行使權僅可在行使權獲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不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載的最低訂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因此，上表所載本公司(i)緊隨最多為認股權證總數的一半所附行使權獲行使後；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識別用途。
3. 李先生、彭女士及嚴先生各自慣常根據不出售承諾函件就出售彼等各自持有股份接受本公司的指示，因此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4.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列示為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科麗女士及徐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楊建鵬先生。